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52 号

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%，成交均价 3.7924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 1,137.72 万元。你公司未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3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5月16日